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阳) 环责改〔 2024 〕 12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520121MA6DTN6W01

地址/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你公司煅烧废气排放口 2#，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烟气湿度值为 0，同步查询煅烧废气排放口 1#、3#、4#，烟气湿度均有波动，问询运维方，该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烟气湿度传感器故障，导致烟气湿度值上传为 0。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 年 10 月 9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数据上传为 0、2024 年 10 月 9 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企业证明该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2024 年 10 月 9 日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数据上传至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数据为 0。

上述行为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更换新的烟气湿度传感器，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4年10月9日